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7
- ◆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5
- ◆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7
- ◆修正「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8
-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23

附錄

公告

- ◆公告翰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25
- ◆趙逸文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2169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6
- ◆為辦理本所 110 年度被繼承人張炳南、賴宜、曾國榮、林文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經通知繼承人張文泉、賴水盛、曾華誠、林崇成申辦繼承，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26
- ◆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7
- ◆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27
-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30
- ◆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31

* 法 規 *
* 法 規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10742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109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字第 1091610091 號令

110 年 6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101610742 號令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銷售預售屋者及相關業者等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一、申報義務人未完成申報登錄資訊，經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加罰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銷售預售屋者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貳	一、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加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至為其改正止，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參	一、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肆	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未依規定並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等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伍	銷售預售屋前相關資料未報備查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銷售預售屋者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其完成備查為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陸	使用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銷售預售屋者	按戶(棟)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按戶(棟)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柒	一、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違反以下事項者： 1.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 2.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銷售預售屋者	按戶(棟)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台幣十五萬元(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預售屋買受人，將預售屋買賣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預售屋買受人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 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二)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罰鍰之分攤原則如下：

- 1、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2、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3、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4、買賣案件之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10746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91 年 8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910067856-1 號令訂定

102 年 1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21600948 號令修正

110 年 6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101610746 號令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1. 經紀業許可文件。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未標明者。	第十八條				
	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	第二十條				
	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	第二十七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貳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或其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按戶(棟)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加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參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二、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經紀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4.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对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肆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加罰新臺幣一萬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伍	經紀業務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陸	一、經紀業違反經紀業論理規範者。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處罰新臺幣六萬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四、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經營仲介業務，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者。	第十九條第一項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九、經紀業者受委託後所刊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十、經紀業者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 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3. 定金收據。 4. 不動產廣告稿。 5. 不動產說明書。 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柒	一、經營經紀業者，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第七條第三、四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處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經營經紀業者，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第八條第四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五條、第七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處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二次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三、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三、有關經本府許可在案並辦妥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之業者，未加入同業公會而開始從事仲介及代銷業務，即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四〇九號函示】。

四、本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五、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1122 號

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112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鑑一次。但有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實施期間倘有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配合政府政策等，本府得發布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辦理。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五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通知受評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第六條 評鑑程序如下：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府相關目的事業單位應提出所轄第二條機構之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供業務單位辦理，並派員協助評鑑實地訪查。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發給獎狀（牌）。
- 本府相關目的事業單位協助評鑑實地訪查相關人員得予以行政獎勵。

第八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由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本府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1061 號

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1061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向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
-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指定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受款人或執票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依規定辦理掛失止付。
- 二、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告知受款人或執票人無法受理。

第十八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併同指定兌付銀行發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經財稅局核對前項申請無誤後補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市庫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

第十九條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尚未補發者，應即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

第二十條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一、字跡模糊不清。

二、票面污損。

三、自發票日起逾一年。

申請換發支票者應提供財稅局認可之證明或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者，由原支用機關辦理支票註銷，重新簽送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其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辦理註銷重開者，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並函請財稅局辦理換發。

財稅局於註銷支票後，應登入註銷市庫支票登記簿。

第一項票面記載錯誤可歸責財稅局者，由財稅局辦理換發。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原受款人死亡者，由原支用機關依規定程序申請換發以其合法繼承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1113 號

修正「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11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眾係指人民、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但不包括本局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民眾檢舉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所附獎勵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發給獎金。
- 按日連續處罰之案件以該案件首次檢舉之處分發給獎金。
- 第五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位置，並檢具足供查驗之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本局檢舉。
-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連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資料者，不發予獎金。
- 第六條 本局應就每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罰鍰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納入年度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
-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兩位民眾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
- 兩位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 檢舉之先後，以本局受理之時間為準。
- 第八條 本局於受理前，業經著手稽查已知民眾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檢舉案件經本局稽查無實證者不予發給獎金。
- 第九條 本局核發檢舉獎金，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底前各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
- 第十條 獎金領取期限為自本局送達通知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
- 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如未如期領取或送達不到者，則該獎金解繳市庫。
- 第十一條 本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標準表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標準發放給獎金			
違反條款	違反情形	罰款金額(新臺幣)	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	指定清除區內相關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未善盡一般廢棄物清除責任者。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等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二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致未能依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三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四款	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登記之相關管理辦法。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一項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九條	責任業務未規定於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汙染環境之虞者，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及使用之規定者。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汙染環境之虞者，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二條	販賣業者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七條	在指定清除區內有下列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方式。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未符合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三條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管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營運、管理等，未符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2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廢棄物。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一般事業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有害事業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一條第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務。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一項			
第四十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營運管理等，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廢棄物檢測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檢測。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1193 號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1193 號令修正

第四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觀光新聞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二）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三）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有借貸者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需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以原非供旅館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者）。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以六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第六條 旅館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130962 號

主旨：公告翰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翰樺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翰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嘉義市車店里興業西路 336 之 7 號 11 樓 1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491397
- 四、負責人姓名：蔡協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5****）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公司
- 七、營造業等級：乙等
- 八、營造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 九、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5730-000 號
- 十、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 十一、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2 日
- 十二、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三義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2500 號

主旨：趙逸文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2169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趙逸文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嘉地一字第 1105300883 號

主旨：為辦理本所 110 年度被繼承人張炳南、賴宜、曾國榮、林文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經通知繼承人張文泉、賴水盛、曾華誠、林崇成申辦繼承，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公告期間：20 天（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一、本土地繼承案，經本所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惟如主旨所述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登記課領取通知書，期滿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通知人於未辦繼承公告期限內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期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若無者，公告期滿後將予以列冊管理。

主任 王 樹 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149842 號

主旨：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嘉義市興業東路 316 號 9 樓之 1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600133
- 四、負責人姓名：黃聖倫（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20****）
- 五、資本額：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公司
- 七、營造業等級：甲等
- 八、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 九、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011-000 號
- 十、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 十一、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十二、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4011-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府都更字第 1102606433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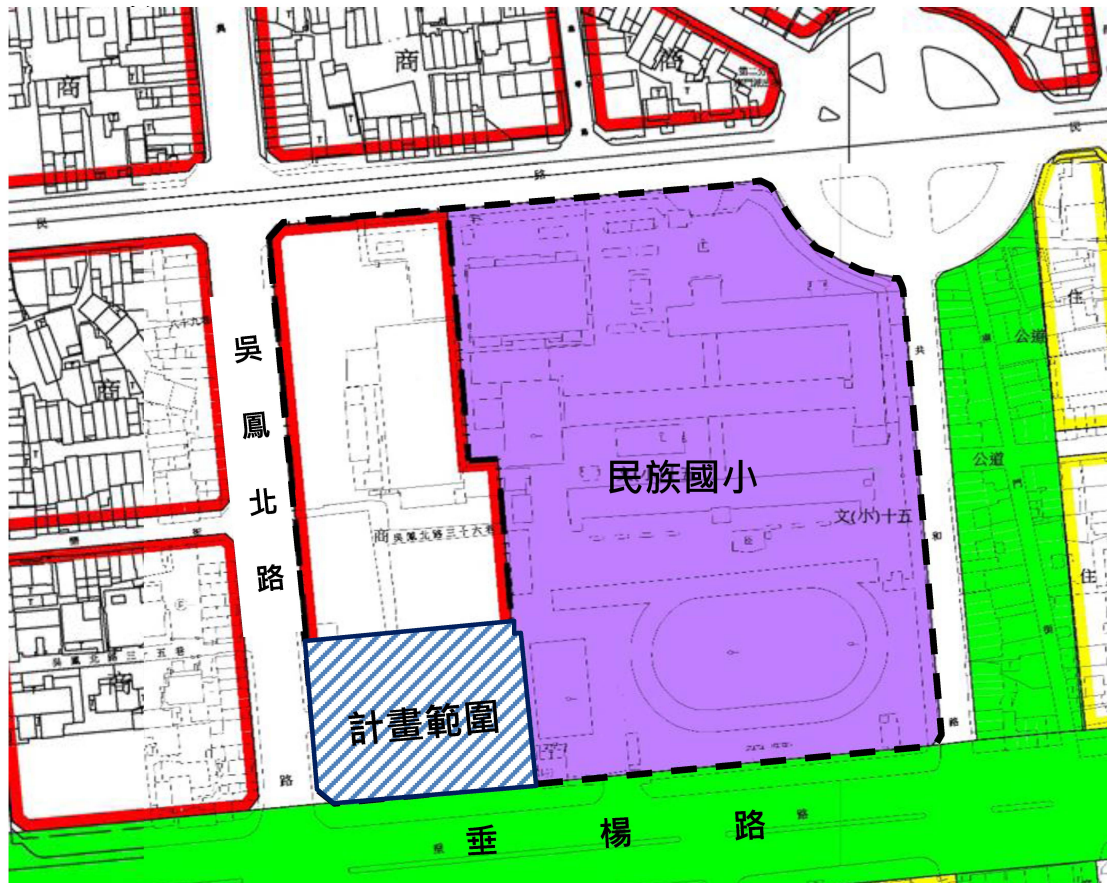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三、計畫範圍：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西側與吳鳳北路及垂楊路所圍之地，總面積 4,494 平方公尺（詳附件一）。
- 四、實施方式：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
- 五、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本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之相關規定。
- 六、受理期間：自公告日（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申請截止日（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七、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請至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訊息專欄）填妥領標表單（<https://reurl.cc/Gmdgex>），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 八、申請文件提送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九、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載規定繳納。
- 十、申請人資格摘要：
 - （一）一般資格：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二）財務能力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以上、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前 3 年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
 - （三）專業技術能力資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積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 20,000 平方公尺。
- 十一、審查及評選作業：詳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6 章。
- 十二、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有對本案之疑義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前，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自行送達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 十三、聯絡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十四、聯絡電話：(05)225-4321 分機 133，王先生(聯絡人)。
- 十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附件一、計畫範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105102933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1283 號函、「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侯育銘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另為使全體精神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有效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屆滿須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更新期限逕予展延 1 年，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侯育銘	精專醫字第 0398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 義基督教醫院	110.1.30~111.1.3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府建公字第 110140449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056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將本市廣場納入「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以有效管理廣場活動申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使用者之自我管理意識，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廣場適用「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本市廣場之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將本市廣場納入「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以有效管理廣場活動申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使用者之自我管理意識。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GPN：2009000059